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启茂律师和吴翌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年4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6 栋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8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00,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8.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9.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0,000,59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权的 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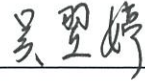
胡铁军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吴翌婷

2024年 5 月 13 日